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展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4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6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：被告無犯罪前科，品行尚佳，本案僅因細故，率以附件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宋○惟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兼衡其於本院所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泥做，家庭經濟情形普通，有60多歲的雙親需扶養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繕具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，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43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1日21時40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，因不滿宋○惟（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未有證據證明甲○○於案發時知悉宋○惟為少年）攔住甲○○友人陳竣韋去路而將陳竣韋誤認為與宋○惟有金錢糾紛之人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宋○惟之右臉頰及右耳，致宋○惟受有右耳鈍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宋○惟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甲○○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於前開時、地，徒手毆打告訴人宋○惟右臉頰及右耳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宋○惟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證人陳竣韋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徒手推擠告訴人之事實。
(四)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書	證明告訴人於113年7月21日22時31分許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就醫，經醫師診斷結果認告訴人受有右耳鈍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8 檢 察 官 賴政安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1 書 記 官 賴影儒

12 (附錄法條部分省略)